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象屿股份”、“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取得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派息、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7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1.1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象屿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2）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象屿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象屿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象屿地产	指	厦门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
象屿农产	指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象屿股份持股80%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象屿金谷	指	黑龙江象屿金谷农产有限公司，象屿农产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
富锦象屿金谷	指	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象屿金谷全资子公司
穆氏家族	指	依安县穆氏家族，包括穆海鹏、穆明倩及其父母穆天学、付立敏
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	指	使供应链运作达到最优化，以最少的成本，令供应链从采购开始，到满足最终客户的所有过程，包括工作流、实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均能高效率地操作，把合适的产品、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准确地送达消费者手上的管理服务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7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注册资本：103,625.0256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3,625.02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纺织品、棉花、饲料、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室内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矿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化肥；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3、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以上不含货物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4、钢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5、物流园区相关项目的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服务；6、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顺应国家政策走向，进一步发展粮食供应链业务

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提出“加强粮食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对吉林、黑龙江等仓容紧张地区，抓紧进行跨省移库腾仓。下一步全国新建1000亿斤仓容重点向东北地区倾斜，争取用2-3年基本解决东北地区粮食仓储难问题。畅通‘北粮南运’，加强运粮通道及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粮食大型装车点建设，完善粮食物流体系和节点布局。”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千亿斤粮食新建仓容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中央和地方职责分工明确的粮食收储机制，提高粮食收储保障能力。”

黑龙江是全国领先的产粮大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黑龙江2014年粮食总产达到6242.2万吨，占全国粮食总产量十分之一，实现“十一连增”。随着粮食连年增产，近年来黑龙江省面临仓容严重不足，虽然为缓解当前巨大的仓储压力，黑龙江省通过国家投资、省级配套、企业自筹的方式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投资力度，但目前仍存在露天储粮比例较高，合格仓容严重不足的问题。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收购黑龙江省依安县穆氏家族的核心资产，立足于其形成的骨干物流节点，充分发挥其集聚和辐射效应，以此为基础逐步构建粮食骨干物流网，初步形成了立足粮食上游核心产区、下游主要销区，拥有综合化种植服务能力、网络化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多元化采购和分销能力的粮食供应链业务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全国粮食产量领先大县黑龙江省富锦市建设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一方面顺应国家政策，解决黑龙江当地政策性粮食仓容不足问题；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粮食供应链核心网点布局，从而达到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二）扩充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

自2011年8月重组上市以来，象屿股份一直坚持“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的经营宗旨，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出发点，着力推动资源整合与业务转型，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在既有的“大宗商品采购供应、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平台开发运营”三大平台的基础上，已逐步构筑起包含农产品供应链、金属材料供应链、塑化产品供应链、林产品供应链、进口汽车供应链在内的“五大核心产品供应链体系”的战略布局，在链条延伸、区域拓展、品种丰富、资源整合、平台搭建、节点布局、结构优化、资本运作、人才引进、模式创新、服务升级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93.56亿元、354.02亿元及325.80亿元。

2014年之前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82.38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3.5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8.49%，2014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所处的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领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的粮食供应链细分领域也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强化和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空间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一、象屿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注册资本：139,002.87万元

实收资本：139,002.8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象屿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象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象屿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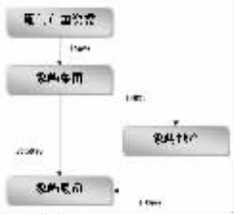

三、象屿集团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象屿集团系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其经营主业分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以及区域开发、生活资料、民生消费品相关的新兴发展性业务。其中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板块由子公司象屿股份为主体开展。

2012年至2014年是象屿集团进入“四五”规划发展阶段的重要时期，特别是2014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整合、创新、转型”的总体目标要求，各大主业稳步推进，持续发展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4年9月30日，象屿集团总资产达到395.12亿元，所有者权益64.52亿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8.93亿元，净利润3.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象屿集团2013年的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1,242.69	2,806,482.48
其中：流动资产	3,245,663.32	2,229,569.16
负债总额	3,306,015.40	2,337,869.00
其中：流动负债	2,555,342.49	1,661,115.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5,227.29	468,613.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5,762.78	340,546.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89,334.36	3,924,702.03
营业利润	42,461.13	62,150.57
利润总额	52,775.93	69,403.87
净利润	31,171.19	58,553.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4.41	-585,6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45	-15,3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11.42	637,02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19.65	36,975.70

五、象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以及诉讼等情况

象屿集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象屿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201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176,410,256股，发行价格为9.7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7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以现金51,600万元认购52,923,077股。

除上述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认购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3月26日

二、认购价格和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象屿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2、最终认购股份数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股份认购方认购情况确定。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象屿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象屿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象屿股份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象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象屿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象屿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发行事宜及象屿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象屿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象屿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100%向象屿股份支付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1、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11亿元资金投入富锦象屿金谷，用于富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59栋粮食仓储库（合计仓储能力195万吨）、8个日烘干能力1000吨的烘干塔、年发运量300万吨物流配套设施建设，以进一步拓展粮食供应链业务；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235,000.00	110,000.00	富锦象屿金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象屿股份
合计		275,000.00	150,000.00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象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因此象屿集团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5.03万股，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58.59%；同时，象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间接控制公司1.59%的股权。象屿集团合计控制公司60.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象屿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象屿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一、象屿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注册资本：139,002.87万元

实收资本：139,002.8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象屿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象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象屿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象屿集团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象屿集团系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其经营主业分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以及区域开发、生活资料、民生消费品相关的新兴发展性业务。其中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板块由子公司象屿股份为主体开展。

2012年至2014年是象屿集团进入“四五”规划发展阶段的重要时期，特别是2014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整合、创新、转型”的总体目标要求，各大主业稳步推进，持续发展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4年9月30日，象屿集团总资产达到395.12亿元，所有者权益64.52亿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8.93亿元，净利润3.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象屿集团2013年的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1,242.69	2,806,482.48
其中：流动资产	3,245,663.32	2,229,569.16
负债总额	3,306,015.40	2,337,869.00
其中：流动负债	2,555,342.49	1,661,115.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5,227.29	468,613.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5,762.78	340,546.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89,334.36	3,924,702.03
营业利润	42,461.13	62,150.57
利润总额	52,775.93	69,403.87
净利润	31,171.19	58,553.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4.41	-585,6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45	-15,3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11.42	637,02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19.65	36,975.70

五、象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以及诉讼等情况

象屿集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象屿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2014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176,410,256股，发行价格为9.7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7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以现金51,600万元认购52,923,077股。

除上述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认购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3月26日

二、认购价格和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513.51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象屿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2、最终认购股份数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股份认购方认购情况确定。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象屿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象屿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象屿股份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象屿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象屿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象屿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发行事宜及象屿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4）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象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象屿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象屿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100%向象屿股份支付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1、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	235,000.00	110,000.00	富锦象屿金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象屿股份
合计		275,000.00	150,000.00	–

注：“富锦象屿金谷”指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象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因此象屿集团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5.03万股，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58.59%；同时，象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间接控制公司1.59%的股权。象屿集团合计控制公司60.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股象屿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象屿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其他特定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象屿集团将以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现金、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象屿股份本次增发的股份。

一、象屿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龙雏

注册资本：139,002.87万元

实收资本：139,002.8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3、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4、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5、从事实业投资；6、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7、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8、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9、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象屿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象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象屿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象屿集团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象屿集团系厦门象屿保税区、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厦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发运营服务商，其经营主业分为：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及房地产、类金融服务及股权投资以及区域开发、生活资料、民生消费品相关的新兴发展性业务。其中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服务板块由子公司象屿股份为主体开展。

2012年至2014年是象屿集团进入“四五”规划发展阶段的重要时期，特别是2014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整合、创新、转型”的总体目标要求，各大主业稳步推进，持续发展能力有所提升。截至2014年9月30日，象屿集团总资产达到395.12亿元，所有者权益64.52亿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8.93亿元，净利润3.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象屿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象屿集团2013年的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51,242.69	2,806,482.48
其中：流动资产	3,245,663.32	2,229,569.16
负债总额	3,306,015.40	2,337,869.00
其中：流动负债	2,555,342.49	1,661,115.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5,227.29	468,613.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5,762.78	340,546.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89,334.36	3,924,702.03
营业利润	42,461.13	62,150.57
利润总额	52,775.93	69,403.87
净利润	31,171.19	58,553.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04.41	-585,6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3.45	-15,3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11.42	637,02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19.65	36,975.70

五、象屿集团及